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JT-0225-001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生活区变电所成套电气设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生活区变电所成套电气设备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生活区变电所成套电气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J2026-JT-0225-001

项目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生活区变电所成套电气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3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生活区变电所成套电气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93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变电设备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生活区变电所成套电气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3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生活区变电所成套电气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生活区变电所成套电气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3.2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并同时“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谈判文件,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A 座 17 层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A 座 17 层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请各谈判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CA锁办理:谈判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供应商请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或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4006369888(或0912-351503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联系方式：0912-3708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云鹏、刘永红、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生活区变电所成套电气设备 项目编号：SCZJ2026-JT-0225-001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938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1	采购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电 话：0912-3708109 项目单位：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李云鹏、刘永红、魏小旂 电话：029-85227597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谈判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预留份额 <u> </u> /%） 中小企业行业划型：工业。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需包括响应文件 word 文档和已盖章版的响应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详见谈判公告</u>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详见谈判公告</u> 。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谈判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2.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 / /</u>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设置）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 / /</u>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设置）
24.5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4.7	本项目核心产品：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柜
28.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_____元收取。 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其他	行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提供，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保证金信用承诺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货物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信用承诺书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址：<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注：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

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

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

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代表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p>	基本资格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谈判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1)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3)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信息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0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并同时“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查询结果为准。	
11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谈判文件,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2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审查人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	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不存在选择性报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谈判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需求的情形，其中标★的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
6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注：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评审依据：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当天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查询结果为准。
7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无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注：

（1）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谈判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文件无效的情形：

①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②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当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中小企业政策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3%）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

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6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4.8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不符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

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

工矿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府谷县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采购人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招标结束后由集团公司授权下属建设单位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为采购人与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及技术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生活区变电所成套电气设备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备注
1			台					
小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小写： 元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该价款由不含税价和税款组成。其中不含税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税款暂按现行税率 13% 执行，如有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配套协议及国家、行业等最新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免费维护保修期限：自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免费维护保修期限满后由乙方出具免费维护保修期限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处罚或扣除。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随机备件数量及发运方式：备件明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备件随主机发运到矿（单独归类）。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货到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调试正常、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最终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付剩余的 10%，12 个月内出现的设备问题由承托方无偿解决，由于非正常使用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七条 标的物风险及所有权转移：到达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并完成卸货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卸货并到货验收后，所有权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第八条 交（提）货时间、方式、地点：采购人通知供货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送

至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现场。

第九条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汽车整机运输，运费及卸车费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验收分为以下步骤，1、设备中检（采购人根据情况决定安排与否）；2、出厂验收：在接到供应商工厂验收通知后7天内，采购人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安排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出厂前验收，但供应商须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工厂验收程序执行；3、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的完好性及部件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技术协议要求的一致性验收；4、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安全可靠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付款依据，同时乙方提供书面报告及相关的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5、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技术协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国家、行业等最新的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免费维护保修期限内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1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返厂，乙方应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3、出现三次以上问题的，按照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一条执行。

第十二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设备全程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1.设备未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技术协议中约定的技术指标，或者验收不合格，甲方提出改正乙方拒绝执行的，应当认定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2.乙方每推迟7天到货需承担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但延迟到货时间达到2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务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总价款，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票认证后，又出现各种原因的发票异常，导致甲方产生一系列行政、经济责任，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4.无论原材料市场、政府政策、人工费成本等各种因素变化，该合同设备单价不做调整。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协议签署及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要求单方面减配、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本项目过程中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章）：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府谷县大昌汗镇郭家湾村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61001697308059555666	帐 号：
行 号：105806300011	行 号：
税 号：916100002240314638	税 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

★2、履约地点：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3、付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货到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调试正常、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最终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付剩余的 10%，12 个月内出现的设备问题由承托方无偿解决，由于非正常使用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免费维护保修期限：自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二、技术要求

(一) 设备类型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柜号	箱柜名称	箱柜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开关柜	HV1/HV2	TM1/TM2 进出线柜	KYN28A-12	台	2	详见配置清单
2	干式变压器	1TM/2TM	变压器（铜绕组）	SCB18-800/10 10/0.4kV 800kVA	台	2	详见配置清单
3	低压配电柜	AA1/AA11	1#/2#低压进线柜	MNS	台	2	详见配置清单
		AA2/AA10	1#/2#电容补偿柜	GGJ	台	2	详见配置清单
		AA3	出线柜	MNS	台	1	详见配置清单
		AA4	出线柜	MNS	台	1	详见配置清单
		AA5	出线柜	MNS	台	1	详见配置清单
		AA6	联络柜	MNS	台	1	详见配置清单
		AA7	出线柜	MNS	台	1	
		AA8	出线柜	MNS	台	1	
		AA9	出线柜	MNS	台	1	
		低压母线桥		2500	米	8	

(二) 详细配置表

一、高压开关柜					
1-1	柜号：HV1/HV2	型号：KYN28A-12 TM1/TM2 进出线柜 数量 2 台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壳体	800*1500×*2300	台	1	
2	真空断路器	630/25 AC/DC220V	只	1	
3	电压互感器	JDZ-10 10/0.1 0.5	组	1	
4	电流互感器	LZZBJ9-10 0.5/10P20 200/5	台	3	
5	高压接地开关	JN15-12/31.5 (电动)	台	1	
6	过电压保护器	TBP-10KV+计数器	组	1	
7	微机保护		台	1	
8	多功能仪表		只	1	
9	智能操控装置	含加热器	只	1	
10	直流电源装置	DC220V	只	1	
11	直流微型断路器		只	3	
12	交流微型断路器	2P	只	1	
13	交流微型断路器	3P	只	1	
14	辅材	电线、线鼻、螺丝、热缩管等	套	1	
15	制造费	人工费	套	1	
16	配电智能化	配电智能化	只	1	
17	铜排		套	1	
二、干式变压器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变压器	SCB18-1250/10 10/0.4kV 1250kVA	台	2	
三、低压配电柜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3-1	柜号：AA1/AA11	型号：MNS 1#/2#低压进线柜 数量 2 台			
1	箱体/柜体	GGD 800*800*2200	台	1	
2	智能框架断路器	抽屉式 控制器电压:AC220V-240V 电合分电压:AC220V-240V 水平接线	只	1	
3	多功能仪表		只	1	
4	交流微型断路器		只	1	
5	电涌保护器	385/15-4	只	1	
6	电流互感器	1500/5A 0.5 级	只	3	
7	熔断器体 (座)		只	4	
8	熔断器体		只	4	
9	按钮		只	1	
10	按钮		只	1	
11	信号灯	AC 220V 绿	只	1	
12	信号灯	AC 220V 红	只	1	
13	信号灯	AC 220V 黄	只	1	
14	辅材	电线、线鼻、螺丝、热缩管等	套	1	
15	制造费	人工费	套	1	
16	配电智能化	配电智能化	只	1	
17	铜排		套	1	
3-2	柜号：AA2/AA10	型号：GGJ 1#/2#电容补偿柜 数量 1 台 容量 305KVar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箱体/柜体	MNS 800*800*2200	台	1	
2	交流塑壳断路器	500A	只	1	
3	数显电流表		台	1	
4	电流互感器	500/5A 0.5 级	只	3	
5	交流微型断路器	125 D100/3	只	5	
6	交流微型断路器	63 D40/3	只	2	
7	切换电容器交流接触器	65K/N5 10	只	5	
8	切换电容器交流接触器	50K/N5 10	只	2	
9	功率补偿器		只	1	
10	电容电抗组件	480-50/7.0	只	5	
11	电容电抗组件	480-25/7.0	只	2	
12	温控器		个	1	
13	散热风机		只	2	
14	辅材	电线、线鼻、螺丝、热缩管等	套	1	
15	制造费	人工费	套	1	
16	铜排		套	1	
3-3	柜号：AA3	型号：MNS 出线柜 数量 1 台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箱体/柜体	MNS 800*800*2200	台	1	
2	交流塑壳断路器	400A	只	1	
3	交流塑壳断路器	250A	只	1	
4	交流塑壳断路器	200A	只	1	
5	交流塑壳断路器	100A	只	2	
6	交流塑壳断路器	80A	只	1	
7	电流互感器	400/5A 0.5 级	只	3	
8	电流互感器	300/5A 0.5 级	只	3	
9	电流互感器	200/5A 0.5 级	只	3	
10	电流互感器	100/5A 0.5 级	只	9	
11	数显电流表		只	6	
12	辅材	电线、线鼻、螺丝、热缩管等	套	1	
13	制造费	人工费	套	1	
14	铜排		套	1	
3-4	柜号：AA4	型号：MNS 出线柜 数量 1 台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箱体/柜体	MNS 800*800*2200	台	1	
2	交流塑壳断路器	400A	只	1	
3	交流塑壳断路器	250A	只	3	
4	交流塑壳断路器	200A	只	1	
5	交流塑壳断路器	100A	只	1	
6	电流互感器	400/5A 0.5 级	只	3	
7	电流互感器	300/5A 0.5 级	只	9	
8	电流互感器	100/5A 0.5 级	只	3	
9	数显电流表		只	5	
10	辅材	电线、线鼻、螺丝、热缩管等	套	1	

11	制造费	人工费	套	1	
12	铜排		套	1	
3-5	柜号: AA5	型号: MNS 出线柜 数量 1 台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箱体/柜体	MNS 800*800*2200	台	1	
2	交流塑壳断路器	350A	只	2	
3	交流塑壳断路器	250A	只	1	
4	交流塑壳断路器	160A	只	1	
5	交流塑壳断路器	100A	只	1	
6	电流互感器	400/5A 0.5 级	只	6	
7	电流互感器	300/5A 0.5 级	只	3	
8	电流互感器	200/5A 0.5 级	只	3	
9	电流互感器	100/5A 0.5 级	只	3	
10	数显电流表		只	5	
11	辅材	电线、线鼻、螺丝、热缩管等	套	1	
12	制造费	人工费	套	1	
13	铜排		套	1	
3-6	柜号: AA6	型号: MNS 联络柜 数量 1 台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箱体/柜体	MNS 800*800*2200	台	1	
2	智能框架断路器	抽屉式控制器电压: AC220V-240V 电合分电压: AC220V-240V 水平接线 六开六闭	只	1	
3	多功能仪表		只	1	
4	电流互感器	1500/5A 0.5 级	只	3	
5	熔断器座		只	4	
6	熔断器		只	4	
7	按钮		只	1	
8	按钮		只	1	
9	信号灯	AC 220V 绿	只	1	
10	信号灯	AC 220V 红	只	1	
11	信号灯	AC 220V 黄	只	1	
12	辅材	电线、线鼻、螺丝、热缩管等	套	1	
13	制造费	人工费	套	1	
14	铜排		套	1	
3-7	柜号: AA7	型号: MNS 出线柜 数量 1 台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箱体/柜体	MNS 800*800*2200	台	1	
2	交流塑壳断路器	400A	只	1	
3	交流塑壳断路器	250A	只	2	
4	交流塑壳断路器	200A	只	1	
5	交流塑壳断路器	100A	只	1	
6	电流互感器	400/5A 0.5 级	只	3	
7	电流互感器	300/5A 0.5 级	只	6	
8	电流互感器	200/5A 0.5 级	只	3	
9	电流互感器	100/5A 0.5 级	只	3	
10	数显电流表		只	5	

11	辅材	电线、线鼻、螺丝、热缩管等	套	1	
12	制造费	人工费	套	1	
3-8	柜号：AA8	型号：MNS 出线柜 数量 1 台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箱体/柜体	MNS 800×800×2200	台	1	
2	交流塑壳断路器	400A	只	1	
3	交流塑壳断路器	250A	只	2	
4	交流塑壳断路器	160A	只	1	
5	交流塑壳断路器	100A	只	1	
6	电流互感器	400/5A 0.5 级	只	6	
7	电流互感器	300/5A 0.5 级	只	6	
8	电流互感器	200/5A 0.5 级	只	3	
9	电流互感器	100/5A 0.5 级	只	3	
10	数显电流表		只	5	
11	辅材	电线、线鼻、螺丝、热缩管等	套	1	
12	制造费	人工费	套	1	
13	铜排		套	1	
3-9	柜号：AA9	型号：MNS 出线柜 数量 1 台			
1	箱体/柜体	MNS 800*800*2200	台	1	
2	交流塑壳断路器	350A	只	2	
3	交流塑壳断路器	250A	只	2	
4	交流塑壳断路器	100A	只	1	
5	电流互感器	400/5A 0.5 级	只	6	
6	电流互感器	300/5A 0.5 级	只	6	
7	电流互感器	100/5A 0.5 级	只	3	
8	数显电流表		只	5	
9	辅材	电线、线鼻、螺丝、热缩管等	套	1	
10	制造费（人工费）	人工费	套	1	
11	铜排		套	1	

注：上表中部分设备产品品牌要求说明如下，请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响应。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电压互感器	西安西特、大连一户、大连北方等同档次品牌
2	电流互感器	西安西特、大连一户、大连北方等同档次品牌
3	微机保护	南瑞继保、国电南自、因泰莱等同档次品牌
4	多功能仪表	创科电气、安科瑞、珠海万力达等同档次品牌
5	智能操控装置	创科电气、安科瑞、珠海万力达等同档次品牌
6	直流微型断路器	常熟、ABB、西门子等同档次品牌
7	交流微型断路器	常熟、ABB、西门子等同档次品牌
8	变压器	特变电工、广州顺特、江苏华辰等同档次品牌
9	智能框架断路器	常熟、ABB、西门子等同档次品牌
10	电涌保护器	常熟、ABB、西门子等同档次品牌

11	交流塑壳断路器	常熟、ABB、西门子等同档次品牌
12	数显电流表	创科电气、安科瑞、珠海万力达等同档次品牌
13	切换电容器交流接触器	常熟、ABB、西门子等同档次品牌
14	功率补偿器	莱斯顿、胜业电气、督凯提能源等同档次品牌
15	电容电抗组件	莱斯顿、胜业电气、督凯提能源等同档次品牌
16	智能框架断路器	常熟、ABB、西门子等同档次品牌
17	铜排	国标

(三) 技术参数和要求

1、10kV 高压开关柜技术要求

(1) 设备整柜参数

额定电压：12k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流：630A；
 1min 工频耐受电压：42kV；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25kA ；
 额定动稳定（峰值）：80kA 。

(2) 柜内主要设备参数

高压真空断路器参数如下：
 额定电流：630A；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25kA；
 短路关合电流：63kA；
 额定操作顺序：分-0.3S-合分-180S-合分；
 分、合闸时间：≤50mS、≤100Ms；
 机械寿命：≥30000 次；
 额定短路电流开断次数：≥50 次；
 辅助开关：常闭、常开接点各 6 个。

(3) 高压开关柜技术要求

①高压开关柜型式、结构、要求

开关柜结构设计除应满足《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 3906-2020) 之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高压开关柜选用 KYN28A-12 型中置式结构开关柜。 配电柜电源进出线采用下进下出方式。

开关柜防护等级为：IP4X，断路器室门打开时为 IP2X。

2) 开关柜内配用知名品牌高压真空断路器。断路器为永磁操作机构，实现手动、电动两种操作方式。操作电源电压：DC220V。

3) 柜体采用不小于 2mm 厚进口或国产优质敷铝锌钢板，要求后门能够方便打开便于维修，采用柜后检修形式。

4) 开关柜应有可靠的机械或电气防误操作功能，即具有以下功能：防止误分、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离插头；防止误入带电柜内。

5) 开关柜断路器辅助接点应与主触头同步，闭合应可靠牢固，断开应有足够的距离。

6) 柜体尺寸：800×1500×2300mm。

7) 柜体颜色为计算机灰。

8) 开关柜为手车式开关柜。断路器小车应灵活轻便并具有良好的互换性。断路器小车处在“试验”位置和“隔离”位置而隔离断口未达到规定值之前，以及当辅助回路未完全断开的任一位置时，仍应保持与接地连接。

9) 开关柜内所配一次设备都应应与断路器参数相配合，各元件的动、热稳定性必须满足要求。

10) 开关柜内要求其母线、断路器、出线和仪表等均有单独的隔离小室，小室与小室间隔离。

11) 开关柜的前门应为铰链门，且在开关“试验”位置时，也能关闭，开关背后为可拆卸的盖板。

12) 开关柜应为组装式框架结构。所有部件有足够的强度，能承受运输、安装和运行时短路所引起的作用力而不致于损坏。

13) 开关柜内的控制、保护小盘应牢固，便于设备的调试和维修

14) 开关柜小车的推进，抽出应灵活方便，对仪表小室无冲击影响。相同规格的开关柜小车应有互换性。

15) 开关柜低压室内应设照明，灯泡电压为交流 220V，并由门开关联锁。电缆仓照明手动控制安装于柜后，灯泡可以在不停电的情况下更换，光源采用 LED 灯。

16) 开关柜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如通风设有百叶窗或其他通风口时，应设有防止漏水、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并符合有关部门标准。

17) 所有操作机构和辅助开关的接线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相同接线，以保证开关柜小车的互换性。

18) 手车在柜体中应有明显的工作位置、试验位置和断开位置之分，各位置均能自动锁位和安全接地，为保证检修安全，在一次插头上装有触头盒及安全挡板，并能自动进行开闭。手车处于检修位置时，安全挡板应能锁住。

19) 开关柜内各小室应隔离，并有独立泄压装置。电缆室应位于柜体后下部，电缆室电缆接入高度 $\geq 700\text{mm}$ 。电缆室内设有电缆连接导体可以同时并接 1~3 根电缆，在电缆室内底部应配制开缝可卸的不锈钢板，以确保现场施工方便。

20) 柜内相间以及对地的空气间隙应不小于 125mm。（如达不到应采取措施加强绝缘，若采用隔板隔离，其隔板必须具有优质的防潮耐电弧阻燃性能，如采用隔板隔离还需提供其型式试验报告）。

21) 由智能操控仪配套提供温、湿度控制器及加热器，用于开关柜内的温、湿度控制，防止凝露，采用数字型。其电源电压为 220V，单相，2 线。各开关柜的加热器应均匀接至加热小母线上，加热信号能够上传。

22) 所有用螺栓固定的主母和分支母线接头，对铜导体镀银，铝导体镀银或镀锡，并保证其温升不超过标准值，在长期使用期间，从标准温度到额定满负荷温度，固定螺栓的初始接触压力值不应降低，每个连接点不应少于两个螺栓。每个连接点的螺栓数量应满足规范要求。

23) 开关柜中的电流互感器技术数据应满足设计要求，其二次绕组按设计要求在端子排上进行连接。电流互感器布置在电缆间隔内应便于维护和检修。

24) 开关柜前门上应设有断路器机械的或电气的位置指示装置，在不开门的情况下应能方便地监视断路器的分合闸状态。

25) 当测量仪表及继电器保护装置盘面上的二次回路接线以插头与高压开关柜中它二次回路相连接时，其插头及插座必须接触可靠，并有锁紧设施。

表计、控制、信号和保护回路连接用线为铜芯绝缘线，最小截面不小于 2.5mm^2 。电流互感器二次绕组至端子排的铜导线最小截面不小于 4mm^2 ，所有导线应牢固的夹紧，设备端子均有标字牌。对外引接电缆均经过端子排，每排端子排留有 15% 的备用端子。所有端子的绝缘材料必须是阻燃的。采用凤凰端子。供电流互感器用的端子排应设计成短接型电流端子，电流不小于 20A(500V)，并具有隔离板。每个端子排只接一根导线，内部跨线可以接两根导线，导线均选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压不小于 500V 的铜绞线。端子排上的导线固定采用平头铜螺丝。柜内配线全部采用多股铜线。直流回路严禁使用交流空开。柜内易发热的元件，如电阻等应有隔热措施。

对于需分开运输的开关柜的柜间联线，要求互联的接线接在一个柜的端子排上，

当开关柜段组装时，再与其他柜连接。

控制和表计开关分别采用相同外形与手把的通用组合开关，相同用途的开关把手操作方向一致。

开关柜上的所有二次设备应按其规程规范要求配置，具体二次设备型号与配置在合同谈判时由采购人确定。

小母线一个端子上必须只能压接一条电缆，必要时使用并联端子，可以一个端子压接多股线。

二次线头应烫锡处理压接，电流端子用 0 型鼻子。

开关柜有坚固的框架，采用覆铝锌钢板或冷轧钢板喷塑覆盖框架结构(开关柜本体和隔舱的板材采用覆铝锌板厚度不小于 2.0mm，面板采用宝钢冷轧钢板厚度为 2.5mm)，使开关柜密封性能良好。所有部件有足够的强度，应能承受运输、安装和地震及运行时短路所引起的作用力而不致损坏。

26) 开关柜上装设多功能智能电度表(须有峰谷显示和远传接口功能)。

27) 开关柜操作采用智能操控装置。智能操控装置为 9 点测温。

28) 开关柜供方应提供便于起吊的吊环。

29) 柜体开关正面板上要有悬挂警示牌的挂钩。

②断路器及其永磁操作机构

1) 电气操作的断路器应具有就地/远方跳、合闸的操作设施，断路器在就地试验和断开位置时，断路器的远方操作回路应被闭锁。

2) 断路器的操作机构在任何状态下都应能够电气和机械分闸。当断路器在就地试验和断开位置时断路器的远方操作回路被闭锁。

3) 所有操作机构和辅助开关的接线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相同接线，以保证开关柜手车的互换性。

4) 断路器辅助接点：常开、常闭接点各 6 个。这些辅助接点必须引至开关柜内接线端子上且必须为与开关机械联动的辅助接点，而不是通过中间继电器扩充。辅助接点的允许载流量应不小于 10A。

5) 开关柜手车辅助接点应与主触头同步，闭合应可靠牢固，断开应有足够距离。

6) 应提供手动合分装置，以便能在失去控制电源时操作断路器。

7) 应安装能显示断路器操作次数的计数器。该计数器与操作回路应无电气联系，且不影响断路器的合分闸操作。

8) 馈线开关柜上装设多功能智能电度表(须有峰谷显示和远传接口功能)

9) 断路器柜一次插头表面镀银，一次插头为韧性梅花触头。当一次插头闭合稍许偏移，不应增加其接触电阻。真空断路器应考虑防过电压措施。

10) 断路器回路配备限制过电压的装置，以防止操作过电压。

11) 母线联络断路器与插头之间设机械闭锁，只有当断路器处于断开位置时，才能操作隔离触头。

③母线

1) 所有母线均由开关柜成套供货，母线绝缘方式采用热缩管型式，柜顶小母线采用Φ6 铜棒制作。

2) 母线桥采用封闭式。

3) 主母线、分支母线及接头，都应装设绝缘热缩材料。并有明显的相色标志。

4) 供应商对母线的每个接点进行接触电阻测试，需达到标准： $630A < 30\mu$ 、 $800A-1000A < 20\mu$ 、 $2500A < 15\mu$ 、 $3000A < 10\mu$ 以保证母线接触可靠。

5) 母线应标明相别的颜色，A、B、C 相分别为黄、绿、红色。

6) 主母线支承绝缘子的吸潮性能应很低，在设备使用期间，不应降低机械和介质强度。

7) 开关柜中的接地母线应能承受断路器的瞬时及短时额定电流而不超过额定温升。

8) 本工程要求母线能承受连接在母线上最大等级的断路器关合电流所产生的电动力，母线型式：TMY-（详见订货附图）。铜母线材质选用 T2 铜，并且要求选用国内知名品牌。

9) 母线应固定在足以承受侧向短路力以及纵向热胀缩的绝缘子上。

10) 在额定持续电流下，母线及其连接点的温升应符合 IEC 的标准。所有用螺栓固定的母线导体接头均采用镀锡压花。在长期使用期间，从标准环境温度到额定满负荷温度，固定螺栓的初始压力值不应降低。全部母线用热缩绝缘套管覆盖，即绝缘母线。

11) 接地母线和开关柜构架及接地端子用螺栓连接或焊接固定，接地母线最少用两根接地线与接地网相连。

④电流互感器

1) 电流互感器的技术数据应全面满足设计要求。当继电保护有特殊要求，如厂用电源的差动保护用电流互感器与变压器低压侧的电流互感器特性要求一致时，供应商应予全面满足并不另加费用。

2) 电流互感器二次线圈按设计要求在端子排上进行连接,除有特殊要求外,二次侧接地均在本柜的端子排接地,接地导线分别接到开关柜的接地母线上。电流互感器端子用试验型端子。

3) 电流互感器的布置便于维护、调试和检修。

⑤过电压保护器要求加装计数器。

⑥微型直流电源

1) 输入电压: AC100V;

2) 输出电压: DC220V;

3) 额定容量: 100W;

4) 带 RS485 接口, Modbus-RTU 通讯协议。

2、高压多功能电力仪表技术要求

(1) 通用技术要求

1) 电压、电流精度: 0.5 级;

2) 有功、无功、视在功率 0.5 级;

3) 电压规格: AC 3×57.7V/100V(100V)、3×220V/380V(400V) (4) 电流规格: AC 1A、5A (经互感器接入);

4) 系统频率: 45-65Hz;

5) 温度范围: -25℃~65℃;

6) 湿度范围: ≤95%, 不结露;

7) 海拔高度: ≤2500m。

(2) 功能要求

1) 仪表应具有液晶显示,液晶显示应直观、清晰,文显示采用英文显示,数据显示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支持全电力参数测量 (U、I、P、Q、S、PF、F);

3) 支持双向有功、无功电能计量,支持有功电能、无功脉冲输出;

4) 能计量四象限无功电能,支持复费率计量 (历史 12 月),复费率可设置 4 个时区、14 时段、四种费率 (尖峰平谷);

5) 支持三相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实时需量及最大需量 (包含时间戳)

6) 支持电能质量分析功能: 电压电流不平衡度测量、电压与电流的相角度 Φ ;

7) 历史数据存贮: 智能多功能表应具有历史电量数据、历史操作数据和历史告

警的存贮功能。数据存贮应稳定、可靠，不能因现场错误操作、错误监控命令等原因丢失、缺损。工作电源掉电后，各类历史数据与设定的参数应永久保存，不丢失。历史电量数据、历史操作数据和历史告警的存贮采用先进先出的原则；

8) 支持事件记录、报警记录、极值统计（电流、线电压、相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的本月极值和上月极值(包含时间戳)，可扩展(TF卡)存储；

9) 仪器应内置不少于 2 路开关量输入和 2 路开关量输出功能用于采集断路器分合闸状态及断路器故障状态、遥控开关分合、报警等，可支持选配 4-20mA 模拟量信号至后台；

10) 支持 RS485 通讯，支持 Modbus-RTU 规约或 DL/T 645(2007)规约(支持冻结功能)。支持可选配以太网通讯或 Profibus 通讯或第二路 RS485 通讯或 Profinet 通讯；

(11) 可选配额外的开关量模块、模拟量模块、测温模块。

3、微机综合自动化保护装置技术要求

(1) 通用技术要求

1) 额定电压：DC220V

2) 额定电流：5A

3) 额定频率：50Hz

4) 遥测量计量等级：

电流、频率：0.5 级 其他：0.5 级 遥信分辨率：小于 2ms

信号输入方式：无源接点

5) 冲击电压：各输入、输出端子分别对地，交流回路与直流回路间、交流电流与交流电压间能承受 5kV（峰值）的标准雷击电波冲击试验。

6) 抗干扰性能：

能承受频率为 1MHz 及 100KHz 振荡波(差模、共模)脉冲干扰试验，

能承受 IEC255-22-4 标准规定的 IV 级(4kV±10%)快速瞬变干扰试验。

7) 绝缘性能：绝缘试验应遵守电力系统或行业标准。

8) 防雷要求：设防雷隔离模块，受雷电冲击时，装置应能正确动作。

9) 报警和诊断功能：包括电流、电压越限等，故障出现能自诊断确定故障部位，除记录故障外并能打印。

10) 装置动作信号能实现就地和远方复归。

11) 装置能自检, 元件故障时能自动闭锁保护, 并报警。

12) 对实时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开关运行时间统计, 各开关分合次数统计等。

13) 数据采集: 各配电柜的电流、母线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总和、无功功率总和等。

14) 各保护装置具体应配置功能。

15) 硬软件平台

采用主频为 168MHz 的处理器, 16 位同步采样 A/D, 每周波 48 点采样实时并行计算; 内置资源丰富, 外围电路设计简单, 保证产品的制造质量及其稳定性。充足的硬件资源, 应具备独立 CPU 和独立 RAM, 且配置不小于 512K 字节 Flash、不少于 (192+4) K 字节 Sram、外置 NorFlash 不少于 4M 字节、外置 Sram 不少于 512K 字节。

16) 人性化设计

装置应采用全汉化大屏幕液晶显示, 人机界面清晰易懂。装置应有灵活、舒适的按钮设计, 菜单式操作简单、便捷。保护功能的出口可通过跳闸矩阵进行设置, 方便用户选择要动作的继电器。继电器出口接点应包含跳闸接点 (自动返回) 和信号接点 (复归后返回)。配备计算机界面的调试与分析软件, 调试及维护简单方便。

17) 接口资源

应具有不少于 14 路交流电压/电流通道, 可测量三相电流、两路零序电流、三相电压、零序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有功电能、无功电能。保护电流的测量不仅反映基波, 还可以通过逻辑可编程软件增加测量 2~10 次谐波, 同时具有带二次谐波制动的过流保护功能。

应具有零序电流和零序电压测量功能, 并与电力监控系统配合实现小电流接地选线功能。

应自带独立操作回路, 可自适应 0.25~5A 开关跳合闸电流。

应具有不少于 2 路 4~20mA 直流模拟量变送输出, 可通过逻辑可编程软件自定义变送量。

应具有不少于 2 路直流测量功能, 可选测 4-20mA、0-5V、0-100V、0-300V。

应具有不少于 20 路有源开关量输入接口。

应具有不少于 10 路无源开关量输出接口。

应有 2 路 RS485 串行通信接口, 支持 Modbus RTU、IEC60870-5-103、

IEC60870-5-101 规约。

应有 2 路以太网接口，支持 IEC60870-5-103、Modbus TCP 规约。

应有 GPS 对时功能，支持 IRIG-B 对时方式（RS485 接口）。

应带有 USB 接口，可通过 U 盘升级装置程序，也可以 excel 格式导出装置的定值、故障录波数据，方便故障分析；也可以导入/导出装置 flash 数据。

应带有 RS232 接口，可通过 USB 转 232 数据线升级装置程序，还可上传装置定值、动作事件信息和故障录波数据，方便现场事故分析。

18) 图形可编程

应采用全图形化编程技术以及稳定、可靠的保护继电器库，提高程序的可靠性及正确性。

19) 高可靠性设计

装置应具有上电自检功能，可对 MCU 内核时钟、ADC 芯片及外设、液晶模块、开入采集、继电器输出、SRAM/FLASH/铁电、以太网芯片及外设、串口通信外设、USB 通信外设等电路上电自检，若有异常可闭锁继电器出口防止保护误动并发出告警信号；

装置应具有合闸闭锁功能，当装置发生保护跳闸时，事故解除且复归装置后方可允许合闸断路器。

装置应可对 ADC 芯片、液晶模块、FLASH 芯片/铁电、以太网/USB 通信/串口通信外设等全程自检，若有异常可闭锁继电器出口防止保护误动并发出告警信号；

整机静态功耗不高于 15W，具有高抗干扰性能，通过辐射发射限值检验、传导发射限值检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场感应传导骚扰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慢速阻尼振荡波抗扰度、浪涌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交流和直流电压暂降中断等 10 项电磁兼容检测，其中快速瞬变、静电放电、浪涌抗干扰性能均达应达 IV 级要求。

20) 性能指标

电压元件：整定值容许误差应不大于±3%；过压返回系数 0.95，欠压返回系数 1.05；

电流元件：整定值容许误差应不大于±3%；过流返回系数 0.95，欠流返回系数 1.05；

频率元件：整定值容许误差应不大于±0.02 Hz；

比较元件：过量比较元件返回系数为 0.95，欠量比较元件返回系数 1.05；

反时限元件：反时限动作时间误差为±5%或±40ms；返回系数：0.95；

时间元件：延时时间 2s 内误差≤40ms；延时时间大于 2s，误差≤（2%）整定值±40ms；21）透明化设计

装置应能实时记录交流量、开入量、开出量和所有保护模块的状态。

装置应能记录内部各元件动作行为、动作时间和录波数据，其中故障录波共可记录 16 条，每条录波可触发 6 段录波，每次录波可记录故障前 8 个周波、故障后 4 个周波波形，总录波时间共计 46s。每个采样点录波至少包含 12 个模拟量、10 个开关量波形。

装置应能记录系统日志，包括装置上电、装置失电、定值修改、出口矩阵设置、参数校准等操作，方便现场事故分析。

22) 开放性要求

装置应具有两个 RS485 通信接口，支持 Modbus RTU、IEC60870-5-103、IEC60870-5-101 规约；应具有两个以太网通信接口，支持 IEC60870-5-103、ModbusTCP 规约。可实现远方定值修改和切换、事件记录及标准 Comtrade 格式录波数据上传、压板遥控投退和遥测、遥信、遥控分合闸。

23) 使用条件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55℃（液晶无模糊、迟钝现象）。

装置的贮存、运输允许的环境温度为-25℃～+70℃；

湿度范围：≤95%，不结露；

海拔高度：≤2.5km。

(2) 变压器保护测控装置功能

三相二段定时限电流保护(短路保护)

接地保护

不平衡保护(两段负序电流)

热过载保护

零序过流保护

启动时间过长保护

完整的操作回路及故障录波

遥测、遥信、遥控功能

10 路遥信开入量采集、14 路模拟量遥测、4 路脉冲输入。

4、干式变压器技术要求

(1) 技术参数和要求

1) 技术参数

系统电压：10kV

10kV 高压侧最高电压 12kV，低压侧额定电压 0.4kV，能效等级二级。

2) 额定频率：50Hz

绕组电压等级 (kV)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峰值, kV)	截断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峰值, kV)	短时 (1min) 工频耐受电压 (有效值, kV)
10	75	85	35
0.4 (低压)	—	—	5

3) 绝缘水平如下表所示：

变压器额定绝缘水平 (kV)

名称	1min 工频耐受电压 (有效值, kV)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峰值, kV)
高压绕组	35	95
低压绕组	3	—

4) 干式变压器选用 SCB18 型变压器。变比：10 ± 2x2.5%/0.4kV。

5) 联接组标号：D，yn11

6) 变压器颜色为灰色。

7) 噪声水平：小于 50dB。

8) 变压器主要技术参数：

型号	额定容量 (kVA)	空载电流%	空载损耗 W	负载损耗 W	阻抗电压 (%)
SCB18-1250/10	1250	(未填)	(未填)	(未填)	6

9) 允许温升：线圈 65K；铁芯 80K。

10) 过负荷的能力：允许在负荷为 120%额定容量下持续运行 2h。

(2) 技术要求

1) 变压器分接头在任何位置时都应能承受三相对称短路电流（最小值为额定电流的 25 倍）2s，各部位无损坏和明显变形，短路后线圈的平均温度最高不超过 250℃。

2) 产品散热性能好，机械强度高，不会因温度聚变，而在变压器运行寿命期限内导致线圈表面龟裂。

3) 高压绕组采用铜箔或铜线绕制，低压绕组应为铜箔式线圈。

4) 铁芯应采用高导磁低损耗冷轧晶粒取向硅钢片，铁心表面应封涂 F 级环氧树脂，采取防腐措施，避免锈蚀。

5) 变压器铁心通过可拆卸的接地联接片接地,保证铁心有效可靠接地。变压器结构应便于拆卸和更换套管或瓷件。

6) 变压器必须进行密封试验;所有暴露在大气中的金属部件应有可靠的防锈层或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变压器用橡胶密封件应选用以丙烯酸酯橡胶为主体材料的密封件。

7) 铭牌标志符合标准规定,标志内容清晰耐久,安装位置明显可见。

(3) 试验

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项目、方法进行试验,并且各项试验结果应符合本技术标准条件的要求。

1) 型式试验项目(提供型式试验鉴定报告),按照国家标准要求。

2) 出厂试验项目,按照国家标准要求。

3) 特殊试验项目:按照国家标准要求。

5、低压配电柜

(1) 技术参数

额定绝缘电压 0.66kV

额定工作电压 0.38kV

额定工作频率 50Hz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主母线最大工作电流 5000A

主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kA/1s) 100kA

主母线额定峰值耐受电流(kA/0.1s) 220kA

工频试验电压:主回路:2500V

母线型号: 详见订货附图

配电柜的防护等级: IP4X

柜体外形尺寸(宽 x 深 x 高 mm): 详见订货附图。

柜体颜色: 计算机灰。

(2) 低压柜技术要求

1) 所供的柜体,在带有元器件重负载情况下,满足 30 年计划寿命期内不须维修或少量维修;

2) 所有配电柜保护等级按照 IP4X 执行;

3) 保护绝缘标准符合 DIN VED0110;

4) 在结构设计、电气设备选用、布置、配线和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方面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包括专业标准）。

5) 为维护检查方便，配电柜采用统一型式，共用同一把钥匙。

6) 所有钢结构应进行表面磷化处理；箱体内外均应做防腐蚀处理，表面采用喷塑（喷涂层厚度大于 60 微米）或镀锌处理，喷塑或镀锌层无脱落。

7)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制作。钢板厚度不小于 2.0mm。耐火等级及机械强度均应满足规范要求。

8) 柜体开关正面板上要有悬挂警示牌的挂钩。

(3) 元器件技术条件

1) 380V 低压开关柜内主要元器件性能及参数

额定工作电压：380V

额定频率：50HZ

2) 断路器

①智能型框架断路器：

进线柜断路器、母联柜的断路器采用智能型框架断路器，保护要求采用框架断路器自带智能保护单元配置；保护单元应具有完善的三段式保护、接地故障保护。

手动 + 电动快速操作（柜上设置相应控制回路、设备，指示灯）；

一个六开六闭辅助开关；

控制回路（包括储能电机、闭合电磁铁、合分操作）均为 220V。

②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额定短路分断能力 I_{cs} 不得低于 50kA。

辅助触头：2 常开 2 常闭

(4) 低压电容补偿柜

电容补偿柜选用固定式低压柜。防护等级 IP30。

容量：每台柜内补偿容量详见附图。

补偿方式：三角形接线，平衡补偿。

投切开关：接触器投切。

控制功能：根据电压、电流和所需无功，自动投切电容器组。

保护功能：过压切除功能、过压闭锁功能、欠压保护功能、延时保护功能、温控保护功能、过流保护功能。

记录功能：记录曾经出现的最大电压值、记录曾经出现的最大电流值、记录曾

经出现的最大无功值、记录每组电容的投切的时间。

设置功能：设定过压值、欠压值、且连续可调；设定电容器投切百分比；设置 CT 变比。

显示功能：显示实时电压值、显示实时电流值、显示实时无功值、显示实时功率因数。

(5) 其它技术要求

① 低压配电柜结构

1) 柜体采用通用柜的型式，构架采用 8MF 冷弯型钢局部焊接组装而成。

2) 零部件按模块原理设计，要求通用系数高。

3) 柜体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柜体运行时的散热问题，柜体上下应留有不同数量的散热槽孔。

4) 柜体外形和各部分的分割尺寸要求采用黄金分割比的方法设计，使整柜美观大方，面目一新。所有金属结构件均可靠接地。

5) 配电柜、二次回路及端子的编号应与所提供的文件、图纸相一致。接地端子应特别标示明确。

6) 设备的铭牌及标示牌应使用中文。

7) 所有具有极性配合关系的元件，在其标示牌和接线图上，相应的端子处皆应有极性标记。

8) 配电柜有指示设备运行的信号装置，所有信号灯、信号装置除必要的颜色区别外，还应有文字说明其动作含义，所有仪表应有文字表明其用途。

9) 低压进线柜采用电缆下进下出方式。

10) 所有的一次回路的三相必须采用国家标准的三种不同颜色标明。所有控制回路必须按相对编号及二次原理图双重编号标明，便于维护时故障查找。

11) 绝缘热收缩套管为国产优质品牌，A、B、C 三相用三种颜色区分。

② 接地母线

1) 柜内应设置铜接地母线。接地母线的两端应配有压接式端子，用于与外部接地电缆相连。

2) 柜底应留有安装孔和贯通水平接地母线。

③ 控制回路接线

1) 二次线端子排额定电压不低于 500V，额定电流不小于 10A，具有隔板、标号线套和端子螺丝。每个端子排均应标以编号。端子排采用阻燃型凤凰产品。

2) 每个电器室内部配线的额定电压为 500V，应采用防潮隔热和防火的交联聚乙烯绝缘铜绞线，其最小截面不小于 1.5mm^2 ，但对于电流互感器二次回路的导线截面不应小于 4mm^2 。导线应无划痕和损伤。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部件）的内部配线、设备（部件）的特性和功能的正确性全面负责，导线任何的连接部分不能焊接。对外引接电缆均应通过端子排，出线端子用压接式连线鼻子。端子排位置应考虑拆接线方便，并留有 20%的备用量。

3) 电流回路的端子应能接不小于 6mm^2 的电缆芯线。端子排中交流电流回路、合闸回路、跳闸回路的端子间均应有空端子隔离。不同功能的电路应配置不同用途的端子。用于电流互感器（CT）二次回路应提供现行标准的试验端子，并应设计成可以短接的型式，以便校验和检修继电器或仪表时保护 CT。

4) 导线与端子之间应采用螺丝固定。一个端子只允许接入一根导线。端子排间应有足够的绝缘，端子排应根据功能分段排列，并应至少留有 20%的备用端子。端子排间应留有足够的空间，便于外部电缆的连接。

5) 引接电缆均应通过端子排，出线端子用压接式连线鼻子接线，柜内设备（部件）机械配合和间隙应符合机械及电气距离的要求，控制和操作应灵活、可靠。

6) 端子排上应带有压板、标签带和端子螺丝。每个端子均应标有编号。

7) 对于柜内电气联锁、控制回路的接线，应进行严格检查，以保证回路的接线正确性，完整性。

④主母线和分支母线

1) 母线材料应选高导电率的铜材料（T2 铜）制造。主母线、分支母线及接头，都应装设绝缘热缩材料。并有明显的相色标志。

2) 母线之间的连接应保证足够的面积和压力，但不应使母线变形。振动和温度变化不应影响母线连接部位的接触。

3) 母线和主电路连接件的带电部件之间及其接地金属构件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应不小于 20mm。

4) 铜母线在搭接部位要求搪锡或镀银。

5) 母线绝缘物和支持件应具有防潮性能，以保持其介电强度不变。

6) 所有柜内母线均加装套管、柜内二次线端子排安装位置要便于维修。

7) 所有一次插件须作镀银处理，二次插件须作镀银或镀镍处理，并有足够的强度，接触电阻小于 $1000\ \mu\ \Omega$ 。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一次插头结构图。

8) 结构型式为型材拼装螺栓连接。

9) 主母线、分支母线接头应做压花镀银处理。

10) 分支母线应组装在阻燃型塑料功能板中，以防止电弧引起的放电及人体接触。

⑤低压配电柜种类及数量 本工程低压配电柜采用 MNS 型抽屉柜。

⑥低压多功能电力仪表。

1) 技术要求

A. 电压、电流精度：0.5 级；

B. 有功电能精度：0.5s 级，无功电能精度：2 级，有功、无功、视在功率 0.5 级；

C. 电压规格：AC 3×57.7V/100V(100V)、3×220V/380V(400V) 4) 电流规格：AC 1A、5A（经互感器接入）；

D. 系统频率：45-65Hz；

E. 温度范围：-25℃~65℃；

F. 湿度范围：≤95%，不结露；

G. 海拔高度：≤2500m。

2) 功能要求

A. 仪表应具有液晶显示，液晶显示应直观、清晰，文字部分采用简体汉字或英文，数据显示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B. 支持全电力参数测量（U、I、P、Q、S、PF、F）；

C. 支持双向有功、无功电能计量，支持有功电能、无功脉冲输出；

D. 能计量四象限无功电能，视在电能，支持复费率计量（历史 12 月），复费率可设置 4 个时区、14 时段、四种费率（尖峰平谷）；

E. 支持三相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实时需量及最大需量(包含时间戳)

F. 支持电能质量分析功能：电压电流不平衡度测量、电压与电流的相角度 Φ ，2-63 次分次谐波、奇偶次谐波含量及总谐波含量；

G. 历史数据存贮：智能多功能表应具有历史电量数据、历史操作数据和历史告警的存贮功能。历史电量数据每天可定时应保存 1 次（默认为每天 00:00），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为记录每小时整点值、每 15 分钟或 30 分钟数值，历史告警采用实时存贮的方式，存贮数量不少于 100 条。数据存贮应稳定、可靠，不能因现场错误操作、错误监控命令等原因丢失、缺损。工作电源掉电后，各类历史数据与设

定的参数应永久保存，不丢失。历史电量数据、历史操作数据和历史告警的存贮采用先进先出的原则；

H. 支持事件记录（可记录最近 128 条事件记录）、报警记录、极值统计（电流、线电压、相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电流总谐波、电压总谐波的本月极值和上月极值（包含时间戳））；

I. 仪器应内置不少于 4 路开关量输入和 2 路开关量输出功能用于采集断路器分合闸状态及断路器故障状态、遥控开关分合、报警等，可支持选配 4-20mA 模拟量信号至后台；

J. 支持 RS485 通讯，支持 Modbus-RTU 规约或 DL/T 645(2007)规约（支持冻结功能）。支持可选配以太网通讯或第二路 RS485 通讯或无线通讯；

K. 可选配漏电测温。对柜内的环境温湿度进行实时监测，并且对柜内的电气节点及设备长期过负荷运行造成绝缘老化损坏漏电进行监测并记录；

可选配有功电能精度 0.2S 级电表，具有电压偏差，骤升、骤降监测、频率偏差监测功能。

三、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1. 一般要求

1.1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1.3 供应商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给出全部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进度，并经需方确认。

1.4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供应商也应及时免费提供。

2.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采购谈判评审阶段提供有关资料。

2.2 供应商须及时提供配合工程设计的资料与图纸。

2.3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合同设备性能检验/见证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2.4 施工、调试、试运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4.1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用的技术资料。2.4.2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总图、部件总图、分图和必要的零件图、计算资料等。

2.4.3 供应商应提供备品、配件总清单和易损零件图。

2.5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2.5.1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2.5.2 供应商提供在设计、制造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定清单。

2.5.3 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和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

2.5.4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外形尺寸和性能检验等的证明。

2.5.5 供应商成交后应保证在签订技术协议后 15 天内提供给招标人满足工程设计需要的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共 8 套，统一模板。其计算机用的 CAD 图纸必须可用 AutoCAD2008 软件打开和编辑。

成交供应商提供给设计单位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高、低压一次配电系统图；

高、低压二次原理图及接线图；

供货设备清单。

3. 设计联络会及配套责任

3.1 供应商应承担整个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与调试的所有责任。

3.2 为使合同项下的设备能够顺利地制造，确保施工图设计的准确性，有关的配套厂商应举行设计联络会，商讨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的细节问题，各方均应指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参加。会议地点及时间应在合同阶段协商决定。各方将签署联络会议备忘录，并作为设计的依据，与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四、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高压柜、变压器、配电柜均应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须提供上述资料以证明其产品合法、有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其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JT-0225-001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生活区变电所成套电气设备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或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要求：**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或最近一期纳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诺期限为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公示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搜索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信用查询 信用修复 异议申请 自主申报
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汇聚共建美丽中国磅礴力量 让祖国大地更加绿意盎然生机勃勃
-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更多

榆林市冯泽伟候选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

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人... 查看详情

榆林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04-08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搜索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 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 请拨打政务热线: 12345, 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 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 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 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 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 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 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 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 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 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承诺事项: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 自主填报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山东德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德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年	2021-06-27	待审核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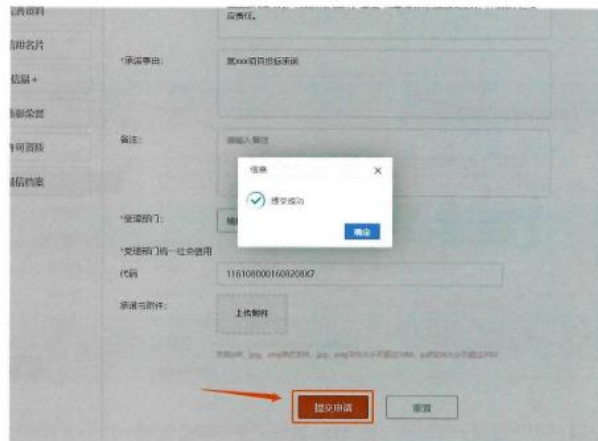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6-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JT-0225-001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生活区变电所成套电气设备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第六部分 保证金信用承诺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小写： ¥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首次)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类								
(2) 非强制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报价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

2. 若报价人技术偏离表填写不完整，未填写部分视其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谈判文件提供，否则谈判专家有权否决其谈判响应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五、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2）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页公示的截图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自拟)

附件 1

(最后)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整 (小写: ¥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供应商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最后)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类								
(2) 非强制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